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3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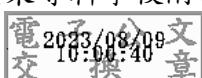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，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  
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  
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，應依教育部97年4月9日  
台人(三)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